

法院公告

绿宝生态农业（漳州）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刘秀谦与被告绿宝生态农业（漳州）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 0681 民初 5925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原告刘秀谦与被告绿宝生态农业（漳州）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存在劳动关系。二、被告绿宝生态农业（漳州）有限公司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秀谦经济补偿 34654 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0 元，由被告绿宝生态农业（漳州）有限公司负担。公告费用 140 元，由被告绿宝生态农业（漳州）有限公司负担（因刘秀谦实际已先行支付，故应由被告绿宝生态农业（漳州）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刘秀谦）。本判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)